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秉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雍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宋景福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3,12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威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鄭珮瑩